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0605 號函核准徵收

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至土庫
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徵收
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至土庫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仁德區太新段000-0地號等23筆土地，合計面積0.063641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1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至土庫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仁德區太新段000-0地號等23筆土地，合計面積0.06364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工程起點僅於尖行拓寬範圍，含000-0地號等5筆土地進行拓寬排水口(本案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業依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



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三爺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必要性：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 2 岸各約 7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另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西側為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範圍線之臺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區五米道路（汙泥運輸要道），故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無法再往西側偏移，且依據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規劃為 30 米寬用地範圍線，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根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另依據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令所公布修正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原「堤



防預定線」已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奉經濟部 103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080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2490 號函同意辦理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一甲排水至土庫溝排水，本段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之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及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改善本段河川環境工程及景觀。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核定之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防洪頻率要求，其寬度為 30 公尺，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辦理，本案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係為水利法第 82 條所稱用地範圍線，且都市土地部分係沿都市計畫劃設，無法再往西側偏移，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且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西側為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範圍線之臺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區五米道路（汙泥運輸要道），故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無法再往西側偏移，且係依據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規劃為 30 米寬用地範圍線，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因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取得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本案無人願意無償捐贈，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商結果，仍有部份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不同意協議價購而致協議不成，故將依規定辦理徵收，並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依規劃報告三爺溪排水系統區域之洪災損失係依據現況淹水調查之結果並配合實地調查推估，區域內各用地別之損失包括農作物損失、漁塭損失、村落住戶損失、工業及交通設施損失等，推估結果現況年平均損失為新台幣 6 億 4,932 萬元，改善後年均損失為新台幣 3 億 7,714 萬元，可保護仁德區、永康市及臺南市南區人口約 6 萬 5,167 人。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後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水利設施及農作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至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皆為無合法登記之廠房(屬違章建築)，另部分水利設施如太新段 00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廢水設備為未領有雜項建築執照之非合法曝氣池，非屬補償範疇，並經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 00000000000000 協調，該公司已於廢水處理設備北側新建曝氣池因應。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工業區、南鄰一甲排水、西鄰中山高速公路、北鄰土庫溝排水

水。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業於102年11月29日、102年12月13日將舉辦第1、2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新聞報及張貼於本署網站(第1場、第2場公聽會分別於102年11月26日、102年12月13日張貼網站發布)，並於102年12月9日、102年12月23日舉行第1、2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及第1、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3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2年12月23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2年12月9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

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 月 3 日水六工字第 102012304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於 103 年 4 月 3 日水六產字第 10318007930 號開會通知(附件含協議之地價清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等 1 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及記載於會議紀錄外，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另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會後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計有○○○等 4 人提出陳述意見，亦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中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六、七)

(三) 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皆為無合法登記之廠房（屬違章建築），並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制止水患，辦理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至土庫溝排水段防災減災，以維此區段沿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工程範圍最寬寬度約 37 公尺，長度約 70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三）計畫進度：於 104 年 06 月開工，105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3,829,283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9,269,283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4,56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3-B-02000-121-00-0）預算書。（附件十二）

（臺南市 103 市價變動幅度表及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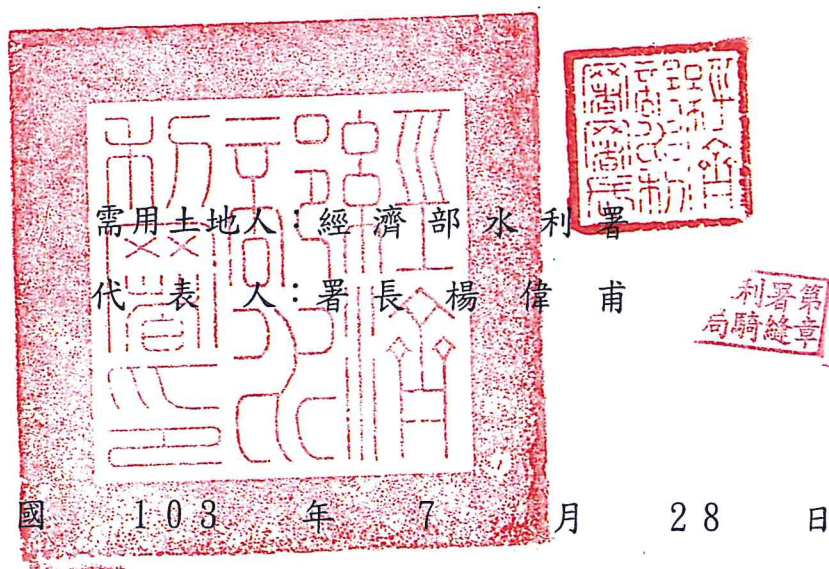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含陳述意見）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